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在聯交所主板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0,000,000美元。於期末，所得款項中約1,600,000,000港元(或206,000,000美元)已用作支付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此外，所得款項中約1,200,000,000港元(或154,000,000美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餘額100,000,000美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上述所有款項乃按照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的方法妥為運用。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

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總數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陳偉良	本公司	個人權益	24,221,275	0.35%
	鴻海	個人權益	136,224	0.004%
戴豐樹	本公司	個人權益	24,221,275	0.35%
	鴻海	個人權益	359	0.00001%
張邦傑	鴻海	個人權益	1,460,055	0.045%
李金明	鴻海	個人權益	256,920	0.008%
呂芳銘	鴻海	個人權益	441,000	0.014%
毛渝南	鴻海	個人權益	461,961	0.01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續)**權益披露 (續)****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81,034,525	73.36%
鴻海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81,034,525	73.36%

附註：

[1]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鴻海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鴻海被視為或當作於Foxconn Far East實益擁有的5,081,034,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批准。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按購股權計劃向575名僱員授出435,599,000份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計劃。行使價為6.06港元，並將由二零零六年起至二零一一年止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分六批歸屬。此等購股權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採納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確認為僱員開支，並將於股本內作出相應增加，金額以所到的收得款項為限。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計量，並將於僱員可無條件取得購股權的期間內攤銷。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採納此新會計政策預期將令二零零五的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17,000,000美元。

除上文所述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股息

期內並無派發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變動

期內，本集團將約19,000,000美元由保留溢利轉至法定儲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提名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此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為進一步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所涵蓋的整段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須標準。

企業管治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其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或未曾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A.2.1，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上述兩項職務現時均由陳偉良先生出任。董事會認為，作為一間新近上市的公司，委任陳先生同時出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可令本公司的領導更為強大及一致。然而，董事會將於本年檢討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並會於彼等認為恰當的時候將兩者分開，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2.1的規定。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載。而印刷本則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底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